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 藍崧榮

訴訟代理人 翁毓琦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 世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杰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6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第一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。其中聲明第2項之上訴利益為36萬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，然因本件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等涉訟，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此項聲明應暫先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0元（計算式： $7,320 \times 1/3 = 2,440$ ）；又聲明第3項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,750元。是本件共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190元（計算式： $2,440 + 6,750 = 9,19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

01 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陳珮勻